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電訊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3)

- (1) 關連交易 – 完成建議收購「Now TV」業務之營運商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
- (2) 與電訊盈科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於2020年8月6日作出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KT Interactive Media以2.5億美元（或按協定兌換率計算相等於港幣19.5億元）之代價向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 Interactive Media建議收購電訊盈科媒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欣然宣佈建議收購事項已於2020年9月30日按照股份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於完成後，電訊盈科媒體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茲亦提述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就香港電訊集團與電訊盈科集團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而作出的2019年公告。如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於2020年8月6日作出的公告所披露，完成建議收購事項須達成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香港電訊集團與電訊盈科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訂立相關服務協議。因此，香港電訊集團及電訊盈科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於2020年9月30日訂立若干協議（詳情見下文），由建議收購事項完成當日起生效。

電訊盈科是股份合訂單位的控股持有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電訊盈科集團為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電訊盈科集團與香港電訊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此乃根據相關服務提供者分類）的年度上限（在各情況下，或如2019年公告及本公告所述按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9年公告及本公告所公佈的電訊盈科集團與香港電訊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完成建議收購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

茲提述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於2020年8月6日作出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KT Interactive Media以2.5億美元（或按協定兌換率計算相等於港幣19.5億元）之代價向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 Interactive Media建議收購電訊盈科媒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電訊盈科媒體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營運「Now TV」業務，「Now TV」是香港領先的收費電視服務供應商，以電視頻道、自選點播及應用程式提供廣泛的本地及國際節目內容。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欣然宣佈建議收購事項已於2020年9月30日按照股份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於完成後，電訊盈科媒體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電訊盈科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變更

茲提述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就香港電訊集團與電訊盈科集團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而作出的2019年公告。如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於2020年8月6日作出的公告所披露，完成建議收購事項須達成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香港電訊集團與電訊盈科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訂立相關服務協議。因此，香港電訊集團及電訊盈科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於2020年9月30日訂立若干協議（詳情見下文），由建議收購事項完成當日起生效。

協議的主要條款

1. 香港電訊集團向PCCW Media Holdings集團供應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樓面空間

(a) 內容提供安排

內容服務協議日期	: 2020年9月30日
訂約方	: (a) 電訊盈科媒體及 (b) PCCW Media Holdings
年期	: 由2020年9月30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於2020年9月30日，電訊盈科媒體與PCCW Media Holdings訂立內容服務協議，據此，電訊盈科媒體已同意透過PCCW Media Holdings集團的不同平台向PCCW Media Holdings集團提供或促使提供媒體內容供應、管理及製作支援服務以作分銷。此為HK Telecom與電訊盈科媒體（如本公告下文「2.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更替」一節所述更替為PCCW Media Holdings）之間的媒體內容服務協議的互惠安排，據此，PCCW Media Holdings集團向香港電訊集團提供媒體內容服務，有關詳情於2019年公告披露。

根據內容服務協議，香港電訊集團向PCCW Media Holdings集團供應不同類別的內容以供其透過不同平台分銷，並按市場費率向PCCW Media Holdings集團收費，該市場費率將參考香港電訊集團一般而言就相若服務及產品向非關連方收取的費率釐定，或如沒有類似費率，則參考其他非關連供應商就相若服務及產品所收取的費率釐定。

下文載列內容服務協議下之交易於2020至2022年的年度上限，此乃根據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前電訊盈科媒體向PCCW Media Holdings集團提供的類似內容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港幣4,810萬元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港幣3,210萬元）及於2020至2022年對有關內容服務的預期需求增長釐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建議年度上限（港幣百萬元）	50.0	120.0	120.0

(b) 特許使用樓面空間

新特許協議日期	: 2020年9月30日
訂約方	: (a) 電訊盈科媒體及 (b) PCCW Media Holdings
年期	: 由2020年9月30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於2020年9月30日，電訊盈科媒體與PCCW Media Holdings訂立新特許協議，據此，電訊盈科媒體同意向PCCW Media Holdings集團成員公司授予若干有限使用權，可進入及使用若干樓面空間。特許及相關費用依據PCCW Media Holdings集團所使用的面積及電訊盈科媒體所租賃的總樓面空間按比例（如適用）收費。

新特許協議下的交易與現有特許協議下的交易性質相似。鑑於該相似性質，為了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新特許協議及現有特許協議下的交易金額（包括收取的特許及相關費用）合併計算，年度上限總額載列如下。因此，2019年公告所披露的現有特許協議的年度上限由下文所載新特許協議及現有特許協議下交易的新年度上限總額所取代。該新年度上限總額乃根據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前電訊盈科媒體與PCCW Media Holdings集團的類似特許安排的過往交易金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港幣4,520萬元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港幣2,210萬元）、現有特許協議下的過往交易金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港幣70萬元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港幣30萬元，與電訊盈科媒體相關的交易金額除外）及PCCW Media Holdings集團於2020至2022年根據該兩項特許協議使用香港電訊集團樓面空間的預期需求後釐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19年公告所披露的現有特許協議的年度上限（港幣百萬元）	4.0	4.0	4.0
現有特許協議及新特許協議的新年度上限總額（港幣百萬元）	30.0	55.0	65.0

2.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更替

如2019年公告所披露，有關電訊盈科集團與香港電訊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經更替協議由電訊盈科媒體作為電訊盈科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電訊盈科媒體成為香港電訊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於2020年9月30日，電訊盈科媒體及PCCW Media Holdings分別與HK Telecom及香港電話公司訂立更替協議，據此，電訊盈科媒體於經更替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由電訊盈科媒體更替為PCCW Media Holdings。除了由PCCW Media Holdings承擔電訊盈科媒體於經更替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外，經更替協議並無其他修訂，及2019年公告所披露的經更替協議條款繼續適用。

訂立協議的原因

董事相信，訂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有其必要，以確保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作為香港電訊集團一部分的電訊盈科媒體以及PCCW Media Holdings集團的運作能持續及不會中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亦屬香港電訊集團的日常業務，而有關條款及於本公告中披露的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

由於並無董事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故並無董事就批准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電訊盈科是股份合訂單位的控股持有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電訊盈科集團為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電訊盈科集團與香港電訊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此乃根據相關服務提供者分類）的年度上限（在各情況下，或如2019年公告及本公告所述按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9年公告及本公告所公佈的電訊盈科集團與香港電訊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香港電訊信託為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託管人一經理管理的信託，且已成立為固定單一投資信託，其活動限於投資於本公司及就投資於本公司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與此相關的事宜。

香港電訊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企業方案，以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其他電訊服務。香港電訊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亦服務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的客戶。

電訊盈科集團（包括香港電訊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企業方案，以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其他電訊服務；在香港、亞太地區及世界其他地方提供互動收費電視服務及 over-the-top (OTT) 數碼媒體娛樂服務；投資及發展系統整合、網絡工程以及與資訊科技相關的業務；及發展及管理頂級物業及基建項目，以及投資頂級物業。電訊盈科亦在香港透過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營運本地免費電視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公告」	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於2019年7月18日作出內容有關香港電訊集團與電訊盈科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
「協定兌換率」	PCCW Interactive Media與HKT Interactive Media就建議收購事項協定之兌換率1美元 = 港幣7.8元
「協議」	內容服務協議、新特許協議及更替協議
「董事會」	本公司及託管人一經理的董事會
「本公司」或「香港電訊」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其股份合訂單位與香港電訊信託聯合發行及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3）
「關連人士」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內容服務協議」	如本公告所披露電訊盈科媒體與PCCW Media Holdings於2020年9月30日訂立的媒體內容服務協議
「董事」	本公司及託管人一經理的董事
「現有特許協議」	於2019年公告所披露香港電話公司與電訊盈科媒體（其後如本公告所披露於2020年9月30日更替為PCCW Media Holdings）於2019年7月18日就香港電話公司物業的特許所訂立的特許協議
「HK Telecom」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元」	港幣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電訊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KT Interactive Media」	HKT Interactive Media Holdings Limited, 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託管人一經理管理的信託，其股份合訂單位與本公司聯合發行及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3）
「香港電話公司」	香港電話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特許協議」	如本公告所披露電訊盈科媒體與PCCW Media Holdings於2020年9月30日訂立的特許協議

「經更替協議」

現有特許協議及2019年公告所披露電訊盈科媒體與HK Telecom於2019年7月18日訂立的下列協議：

- (a) 就香港電訊集團向PCCW Media Holdings集團提供傳送服務所訂立的傳送服務協議
- (b) 就香港電訊集團向PCCW Media Holdings集團提供營銷及銷售服務所訂立的營銷及銷售服務協議
- (c) 就香港電訊集團向PCCW Media Holdings集團提供一系列專門支援服務所訂立的內部（專門電訊）服務協議
- (d) 就香港電訊集團向PCCW Media Holdings集團提供客戶器材及服務方案、網絡連接搬遷及安裝以及其他相關服務所訂立的客戶器材服務協議
- (e) 就香港電訊集團與PCCW Media Holdings集團共同承諾組合彼等各自的產品及服務以及PCCW Media Holdings集團向香港電訊集團的客戶提供若干服務及產品所訂立的服務及產品組合協議
- (f) 就PCCW Media Holdings集團向香港電訊集團提供營銷及銷售服務所訂立的營銷及銷售服務協議
- (g) 就PCCW Media Holdings集團向香港電訊集團提供內容管理及製作支援服務所訂立的媒體內容服務協議

「更替協議」

如本公告所披露，由電訊盈科媒體及PCCW Media Holdings分別與HK Telecom及香港電話公司就經更替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由電訊盈科媒體更替為PCCW Media Holdings而於2020年9月30日訂立的兩份更替協議

「電訊盈科」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8），並以美國預託證券的形式於美國的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代號：PCCWY），於本公告日期，其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51.94%
「電訊盈科集團」	電訊盈科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電訊集團）
「PCCW Interactive Media」	PCCW Interactive Media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電訊盈科媒體」	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CCW Media Holdings」	PCCW Media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CCW Media Holdings集團」	PCCW Media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不論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
「建議收購事項」	HKT Interactive Media建議向PCCW Interactive Media收購電訊盈科媒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詳情在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於2020年8月6日發出的公告中披露
「股份買賣協議」	PCCW Interactive Media（作為賣方）與HKT Interactive Media（作為買方）於2020年8月6日訂立的與建議收購事項有關的股份買賣協議
「股份合訂單位」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託管人一經理」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一經理身份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麥潔貞

香港，2020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託管人一經理與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及許漢卿（集團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鍾楚義、李福申、朱可炳及施立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Sunil Varma、麥雅文及黃惠君